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6



中 期 報 告
20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主席)
馮少侖先生(副主席)
劉風雷先生(總裁)
馬林濤女士(副總裁)
成軍強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劉國勳先生
宋嘉桓先生
陳英龍先生(於2024年6月3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王能光先生(主席)
劉國勳先生
宋嘉桓先生(於2024年6月3日獲委任)
陳英龍先生(於2024年6月3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宋嘉桓先生(主席)(於2024年6月3日獲委任)
陳英龍先生(主席)(於2024年6月3日辭任)
劉風雷先生
劉國勳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長革先生(主席)
王能光先生
宋嘉桓先生(於2024年6月3日獲委任)
陳英龍先生(於2024年6月3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

授權代表

劉風雷先生
黃慧兒女士

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
11樓1101-1104室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2024年9月12日辭任)
香港九龍灣企業廣場
五期2座23樓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2024年9月12日獲委任)
香港
觀塘
駿業街46號
廣域創科中心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原銀行鄭州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鄭州分行
興業銀行鄭州分行
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中央商務區
商務內環路
世貿大廈A棟15A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hexieauto.com

股份代號

38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及展望

根據中國乘聯會(「CPCA」)(「乘聯會」)的數據，2024年上半年中國乘用車零售銷量約為9.9百萬輛，同比增長2.9%。2024年上半年，中國乘用車市場增速有所放緩，2024年1月乘用車零售銷量約為2.0百萬輛，此後銷量出現大幅下降，2024年2月銷售量僅約為1.1百萬輛，2024年3至6月銷量均未超過2.0百萬輛，但已有持續回升的趨勢。

在全球經濟下行、購買力下降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的影響下，2024年上半年豪華汽車累計銷量約為1.3百萬輛，較去年同期下降5.6%。本公司經營的三大豪華車品牌(寶馬、梅賽德斯-奔馳、奧迪，統稱「BBA」)在中國的銷售情況隨著整體豪華車銷量減少，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2024年上半年，BBA在中國市場合計賣出了約1.1百萬輛，佔據豪華車市場約80%的市場份額。其中，寶馬(包括MINI品牌)交付新車約376,000輛，較上年同期減少4.2%；梅賽德斯-奔馳交付新車約353,000輛，較上年同期減少6.5%；奧迪交付新車約320,000輛，較上年同期減少1.9%。

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增長是汽車行業的一大亮點。汽車電動化趨勢日益明顯，受環保政策推動和消費者需求變化的影響，電動汽車市場快速增長。2024年上半年，新能源乘用車(電池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的銷量約為4.1百萬輛，較去年同期增長33.1%。新能源乘用車國內零售滲透率達48.4%，較去年同期34.9%的滲透率提升13.5個百分點。其中，中國自主品牌中的新能源汽車滲透率達72.5%，比亞迪品牌的新能源汽車仍處於領先地位，2024年上半年累計銷量達約1.6百萬輛，同比增長36%，佔新能源汽車市場份額的33.8%。

2024年上半年汽車市場外部環境不確定性較強。為保證資金鏈安全，國內經銷商嚴控庫存水平。據乘聯會的最新數據，2024年上半年中國汽車經銷商綜合庫存系數平均水平維持在1.54左右，稍低於2023年上半年1.69的均值水平。2024年4月底發佈「以舊換新」中央財政補貼細則後，僅2個月時間內，全國提交的報廢補貼申請已經超過110,000份，政策效果正在逐步見效，汽車市場有望在2024年下半年逐漸回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24年上半年市場恢復緩慢，價格戰使終端交易價格下探。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銷量19,100輛，同比增長8.7%。其中交付寶馬(包括MINI品牌)12,351輛，同比下降8.5%；交付雷克薩斯2,109輛，同比增長37.5%。2024年上半年，超豪華汽車市場表現疲軟，賓利和法拉利銷量分別下降11.4%及34.1%。然而，本集團進軍國際新能源汽車市場已初見成效。繼2023年10月首家比亞迪展廳在香港亮相後，2024年上半年比亞迪銷量達到2,245輛。

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本集團自2023年起加快了全球擴張策略，與比亞迪和騰勢等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品牌建立合作關係，在亞洲和歐洲建立據點。截至2024年上半年末，本集團經營超過20個國際分銷網點。近期的擴張將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至(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日本、印度尼西亞、澳大利亞、英國及法國。

就庫存而言，在2024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及消費者購買力減弱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週轉天數為40.3天，較2023年同期的35.6天增加4.7天。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庫存水平，以應對市場波動，確保其在健康範圍內。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其在中國內地的主營業務，策略性地參與併購以加強及擴大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此外，本公司將致力拓展海外新能源汽車市場。特別是，本集團將積極向海外市場推廣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近年來，中國汽車供應鏈的強大韌性和產品品質的穩步提升，加速了國內汽車廠商在海外市場的佈局。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在海外市場表現出良好的競爭力。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與比亞迪和騰勢等中國品牌深入合作，開拓國際市場。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錄得收入為人民幣7,466.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8,109.5百萬元減少7.9%。其中，銷售汽車及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852.6百萬元減少8.4%至人民幣6,273.6百萬元，佔2024年上半年總收入的84.0%。同時，2024年上半年提供售後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170.5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231.4百萬元減少4.9%，佔2024年上半年總收入的1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528.1百萬元減少5.7%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100.0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銷售汽車及其他的成本及提供售後服務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377.8百萬元及人民幣722.2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分別減少6.2%及減少0.6%。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81.3百萬元減少37.0%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66.3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汽車及其他的毛損人民幣104.2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為毛利人民幣50.6百萬元；本集團報告期內錄得提供售後服務的毛利人民幣448.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05.2百萬元減少11.3%。

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4.9%，其中2024年上半年銷售汽車及其他的毛利率為-1.7%，較2023年同期下降2.4個百分點；於2024年上半年提供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為38.3%，較2023年同期下降2.7個百分點。該毛利下降歸因於消費需求減弱以及全行業打折促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38.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7%。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佣金以及利息收入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59.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97.3百萬元增長15.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131.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增加24.5%。

該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國際分銷網點的擴張。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78.9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加22.7%，主要是由於國際分銷網點擴張導致租賃利息增加。

經營溢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14.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3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2.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毛利下降以及本集團的國際擴張策略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上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產生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76.3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錄得溢利人民幣201.2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購買新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清償我們的債務，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日常營運開支以及新設經銷店以及收購新增的經銷店。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且目前預計未來流動資金將繼續主要透過上述資金撥付。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192.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5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867.5百萬元，較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8.1百萬元減少7.9%。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78.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8.4百萬元。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與銷售網點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新乘用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9.0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58.7百萬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40.3天，較2023年同期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35.6天增加4.7天，主要是由於2024年上半年新車市場波動所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2,382.1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1.5百萬元增加9.2%。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明細及到期情況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 按一年內	1,653,177	1,428,647
應償還其他借款： 按一年內	728,926	752,898
	2,382,103	2,181,545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7.4%(2023年12月31日：47.7%)。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抵押，於2024年6月30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446,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750,000元)；
- (ii)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805,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89,000元)的樓宇的抵押；及
- (iii)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3,73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4,519,000元)的存貨的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581,334,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6,308,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保。除上述抵押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668,60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13,600,000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擔保。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按固定利率計算，因此本集團承受的利率波動風險非常有限。截至目前，本集團未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來對沖本公司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經營業務，彼等承受多種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及美元有關。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以各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並無對沖任何匯率波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透過股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組合撥付資金。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並將不時檢討該等政策，並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及擴張。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聘有合計3,902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3,642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僱員成本人民幣235.9百萬元。僱員薪酬方案根據他們各自的工作經驗、工作職責及業績表現而定。薪酬計劃須由管理層進行年度審核，並考慮僱員的整體表現和市場狀況。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6月26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自該日起計十年有效。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十個月。該等購股權的50%已於2020年2月16日歸屬，而50%已於2021年2月16日歸屬。於2024年1月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42,19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及失效。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42,191,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即本集團所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長革先生)及高級職員)授出現有股份。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激勵、認可及獎勵本集團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集團的貢獻；(ii)吸引並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及(iii)保持本公司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一致，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財務業績。概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股份。股份獎勵計劃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即2019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效及具作用，惟董事會可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十個月。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購入的最大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相當於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即1,524,725,177股)的3.94%。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歸屬合共30,000,000股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的受託人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59,987,500股股份。於報告期間，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歸屬、失效及註銷。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日之公告。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將參考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項下的相關股份		
		身份／權益性質			個人擁益	總擁益	概約股權百分比
		個人擁益 ⁽⁶⁾	家族權益 ⁽⁷⁾	其他權益			
馮長革先生	董事	—	—	708,364,660 (L) ⁽¹⁾	2,500,000 ⁽⁴⁾⁽⁵⁾	710,864,660 (L)	46.62%
馮少倫先生	董事	—	—	708,364,660 (L) ⁽³⁾	—	708,364,660 (L)	46.45%
馬林濤女士	董事	—	710,864,660 (L) ⁽²⁾	—	—	710,864,660 (L)	46.62%
劉風雷先生	董事	778,587 (L)	—	—	2,500,000 ⁽⁴⁾⁽⁵⁾	3,278,587 (L)	0.21%
王能光先生	董事	40,000 (L)	—	—	—	40,000 (L)	0.00%

附註：

- 該等708,364,660股本公司股份由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Eagle Seeker**」）持有。鑑於Eagle Seeker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透過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而馮長革先生為此信託成立人，故馮長革先生被視為於上述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馬林濤女士為馮長革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馮長革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708,364,660股本公司股份由Eagle Seeker持有。鑑於Eagle Seeker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透過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而馮少倫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故馮少倫先生被視為於上述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2017年5月授出，並由相關承授人於2017年5月接受。
- 「個人擁益」指直接實益擁有之權益。
- 「家族權益」指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之權益。
- 字母「L」指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登記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⁴⁾	概約股權 百分比
Eagle Seeker	實益擁有人	708,364,660 (L)	46.45%
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8,364,660 (L)	46.45%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²⁾	受託人	708,364,660 (L)	46.45%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28,734,000 (L)	8.44%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734,000 (L)	8.44%

附註：

- (1) Eagle Seeker由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在Eagle Seeker持有的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因此，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為透過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Eagle Seeker所持有的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馮長革先生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的信託成立人。
- (3)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Foxconn」）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一家於台灣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鴻海被視為在Foxconn持有的128,7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有能幹的員工致力達成本集團制定的長期表現目標，同時鼓勵僱員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效力。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九個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董事（包括任何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高級職員。現時可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該等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57,570,067份購股權，相當於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即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之10.33%，即1,524,725,177股。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另一方面，倘若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根據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較高金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承授人」）的期間內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於該期間最後一日屆滿。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該計劃屆滿日期結束。有關行使期的詳情載於下表。

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建議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歸屬期的詳情載於下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建議承授人須通過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函件形式獲提呈要約，要求建議承授人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獲提呈要約的建議承授人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當發生以下事項時，要約可視為已獲接納：載有要約接納的函件副本經建議承授人正式簽署且其中明確載述就其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的1.00港元匯款（須視為本公司於收到經建議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載有要約接納的函件副本時承認收到匯款）以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形式由本公司收取。

行使價乃考慮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於2017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授予當時現有承授人及若干新承授人最多70,000,000份新購股權以取代分別於2015年6月29日及2015年7月2日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待當時現有承授人各自接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不會就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賠償。新承授人主要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門店總經理。

於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2019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2019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0,000,000股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授出購股權須待2019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各2019承授人不是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亦於2015年6月29日、2015年7月2日及2017年12月15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授出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2015年7月2日、2017年5月9日及2017年12月15日的公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摘要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前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董事										
馮長革先生 —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7年5月9日	1/7/2017至 1/7/2020	1/7/2017至 28/6/2025	3.00港元	2,500,000	—	—	—	—	2,500,000 ⁽¹⁾
劉風雷先生 —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7年5月9日	1/7/2017至 1/7/2020	1/7/2017至 28/6/2025	3.00港元	2,500,000	—	—	—	—	2,500,000 ⁽¹⁾
前董事										
韓陽先生 — 前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7年5月9日	1/7/2017至 1/7/2020	1/7/2017至 28/6/2025	3.00港元	800,000	—	—	—	—	800,000 ⁽¹⁾
前董事										
馮果女士 — 前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7年5月9日	1/7/2017至 1/7/2020	1/7/2017至 28/6/2025	3.00港元	400,000	—	—	—	—	400,000 ⁽¹⁾
前董事										
楊磊先生 — 前執行董事、營運總裁 兼副總裁	2017年5月9日	1/7/2017至 1/7/2020	1/7/2017至 28/6/2025	3.00港元	1,125,000	—	—	—	—	1,125,000 ⁽¹⁾
其他合資格僱員	2017年5月9日	1/7/2017至 1/7/2020	1/7/2017至 28/6/2025	3.00港元	14,866,000	—	—	—	—	14,866,000 ⁽¹⁾
	2019年12月17日	16/2/2020至 16/2/2021	16/2/2020至 17/12/2025	4.00港元	20,000,000	—	—	—	—	20,000,000 ⁽²⁾
總額					42,191,000	—	—	—	—	42,191,000

附註：

- (1) 70,0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期限為自2017年5月9日(即授出日期)直至以下較早日期：(i)相關承授人按購股權計劃第8(vi)段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的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及(ii)2025年6月28日。該等購股權的20%已於2017年7月1日歸屬、30%已於2018年7月1日歸屬、30%已於2019年7月1日歸屬及20%已於2020年7月1日歸屬。本公司前董事楊磊先生、韓陽先生及馮果女士的離任不涉及上文(i)中訂明的終止原因，彼等購股權於2024年6月30日仍然有效。
- (2) 20,0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期限為自2019年12月17日(即授出日期)直至以下較早日期：(i)相關2019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當日；及(ii)2025年12月17日。該等購股權的50%已於2020年2月16日歸屬，而50%已於2021年2月16日歸屬。
- (3)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不適用，且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故薪酬委員會毋須就授出購股權進行審閱或批准。
- (4) 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故緊接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收市價並不適用。

於2024年1月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42,191,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8%。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42,191,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ii)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參與者；(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即本集團所有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長革先生)及高級職員)授出現有股份。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激勵、認可及獎勵本集團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集團的貢獻；(ii)吸引並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及(iii)保持選定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財務業績。概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股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收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即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即1,524,725,177股股份)的3.94%。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歸屬30,000,000股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之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以來)購買59,987,500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之日起(即2019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效及具作用，惟董事會可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九個月。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及未歸屬股份獎勵。因此，概無承授人擁有尚未行使及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於2024年1月1日，29,987,500份股份獎勵可供授出。於報告期間，概無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歸屬、失效或註銷，因此，於2024年6月30日，29,987,500份股份獎勵可供授出。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且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股份獎勵，故薪酬委員會毋須就授出股份獎勵進行審閱或批准。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獎勵獲歸屬，故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收市價並不適用。

倘擬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要約，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關連人士的總權益達30%或以上，則該授出將不會作出，在任何情況下，該授予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涉及的獎勵股份總數將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5%，則不會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股份。除已披露者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最高配額，且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概無選定承授人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獎勵股份。

在達到董事會於要約授出相關獎勵時指明之歸屬準則及條件(如有)後，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根據獎勵所訂明之歸屬日期歸屬予獎勵持有人。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a)倘(i)獎勵持有人身故；(ii)獎勵持有人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iii)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獎勵持有人於較早退休日期退休，則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該獎勵持有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一日歸屬；及(b)倘一般或部分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交易可能導致公司控制權變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於要約或安排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考慮到上文詳述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激勵、認可及獎勵，(ii)吸引及挽留選定承授人，及(iii)使選定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股份並無購買價。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為獎勵持有人持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直至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獎勵持有人為止。於歸屬後，受託人須免費向該等獎勵持有人轉讓已歸屬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考慮到上文詳述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激勵、認可及獎勵，(ii)吸引及挽留選定承授人，及(iii)使選定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為零。

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持有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而有關指示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作出。

股份獎勵的公平值乃根據授予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量。

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2.76%。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標準。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重要因素。

本集團致力發展積極向上的文化，且以簡單、高效及快樂為核心的文化為基礎。有關其文化的更多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相信，有關文化可令本公司為股東帶來長期持續的表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亦已確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標準守則。

可能掌握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受標準守則所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之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宋嘉桓先生於2024年7月23日獲委任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5%的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提供多元化及靈活的投資組合，以盡量提高可持續長期回報及致力實現高增長，而本集團的傳統業務將繼續穩定增長。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於2024年8月2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決議不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2023年：無)。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深知、所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后及直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及宋嘉桓先生。王能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其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定，並已正式做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對於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授予實體的墊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實體授出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披露規定的貸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質押股份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予以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違反貸款協議，而所涉及的貸款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予以披露。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本公司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須予披露的財務資助或擔保。

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貸款協議契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契諾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予以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7,466,294	8,109,469
銷售及服務成本		(7,100,031)	(7,528,121)
毛利		366,263	581,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38,223	258,0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9,272)	(397,290)
行政開支		(131,096)	(105,308)
經營溢利		14,118	336,778
財務費用	7	(78,937)	(64,303)
分佔合營公司的(虧損)/溢利		(3)	33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3)	(1,0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4,825)	271,483
所得稅開支	8	(9,878)	(63,228)
期內(虧損)/溢利	9	(74,703)	208,255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093)	(32,45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2,093)	(32,455)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86,796)	175,80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6,275)	201,224
非控股權益		1,572	7,031
		(74,703)	208,25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368)	168,769
非控股權益		1,572	7,031
		(86,796)	175,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1	(0.051)	0.113
攤薄(人民幣元)		(0.051)	0.1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8,015	2,858,226
使用權資產		890,505	839,112
無形資產		139,571	141,603
商譽		149,993	149,993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2,633	142,68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9,691	233,00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140	2,1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47,500	45,000
遞延稅項資產		87,177	87,1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97,225	4,498,947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8,366	209,774
存貨		1,658,663	1,479,678
貿易應收賬款	13	178,769	253,4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65,575	2,829,103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8,911	498,791
在途現金		31,901	17,2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2,203	1,048,193
流動資產總額		6,004,388	6,336,2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82,103	2,181,54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816,289	1,029,9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8,888	889,226
租賃負債		158,930	125,572
應付所得稅		30,657	81,871
流動負債總額		4,136,867	4,308,122
流動資產淨額			
		1,867,521	2,028,09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464,746	6,527,04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31,339	806,261
遞延稅項負債		55,036	55,6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6,375	861,877
資產淨額			
		5,578,371	5,665,16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2,097	12,097
儲備		5,471,834	5,560,202
非控股權益		5,483,931	5,572,299
		94,440	92,868
權益總額		5,578,371	5,665,1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公平值 變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293	(128,533)	2,580,476	1,635	318,572	371,200	(109,045)	98,456	35,992	2,765,777	5,946,823	79,884	6,026,707
年內溢利	—	—	—	—	—	—	—	—	—	201,224	201,224	7,031	208,25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32,455)	—	(32,455)	—	(32,4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	—	(32,455)	201,224	168,769	7,031	175,800
購回及註銷股份	(156)	29,736	(29,580)	—	—	—	—	—	—	—	—	—	—
購回股份	—	(5,171)	—	—	—	—	—	—	—	—	(5,171)	—	(5,171)
向非控股權益派股息	—	—	—	—	—	—	—	—	—	—	—	(2,000)	(2,000)
自保留盈利轉撥(未經審核)	—	—	—	—	419	—	—	—	—	(419)	—	—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137	(103,968)	2,550,896	1,635	318,991	371,200	(109,045)	98,456	3,537	2,966,582	6,110,421	84,915	6,195,336
於2024年1月1日	12,097	(101,390)	2,458,513	1,635	331,363	371,200	(109,045)	98,456	8,678	2,500,792	5,572,299	92,868	5,665,167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76,275)	(76,275)	1,572	(74,70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2,093)	—	(12,093)	—	(12,09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12,093)	(76,275)	(88,368)	1,572	(86,796)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097	(101,390)	2,458,513	1,635	331,363	371,200	(109,045)	98,456	(3,415)	2,424,517	5,483,931	94,440	5,578,3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的現金	186,863	538,880
已付所得稅	(61,672)	(90,3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191	448,54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960	7,02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174)	(124,5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6,354	97,509
購入無形資產	(2,082)	(296)
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及貸款	11,904	11,9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538)	(8,3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	(5,172)
新籌集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款	6,264,458	6,125,99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款	(6,023,796)	(6,346,789)
償還租賃負債	(69,754)	(53,662)
已付利息	(40,104)	(35,03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0,804	(314,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65,457	125,49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1,447)	(32,52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193	1,161,99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2,203	1,254,9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24年1月1日起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相應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有序交易情況下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以下為使用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之披露，有關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於事件或導致轉讓之情況改變當日，本集團之政策乃確認轉入及轉出三級中任何一級。

(a)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描述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新增	45,000	4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5,000	45,000
新增	2,500	2,500
於2024年6月30日	47,500	47,500
* 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所持資產的收益或虧損	—	—
* 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所持資產的收益或虧損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

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且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期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均未能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之收入		
— 銷售汽車及其他	6,273,647	6,852,564
— 提供售後服務	1,170,533	1,231,369
其他來源之收入		
— 融資租賃服務	22,114	25,536
	7,466,294	8,109,4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貨物或服務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汽車及其他	6,273,647	6,852,564
提供售後服務	1,170,533	1,231,369
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7,444,180	8,083,933

確認收入的時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客戶所得貨物	6,273,647	6,852,564
於某一時間點提供售後服務	1,170,533	1,231,369
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7,444,180	8,083,9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佣金收入	189,539	211,311
給予第三方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24,250	22,374
銀行利息收入	13,960	13,628
政府補助	471	3,652
其他	10,003	7,063
	238,223	258,028

7.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44,312	41,091
租賃利息	34,625	23,212
	78,937	64,3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期內撥備	10,457	60,339
遞延稅項抵免	(579)	2,889
	9,878	63,228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開曼群島並無頒佈對本公司或其經營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有關期間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2023年：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4,415	3,5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687	(5,9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工資及薪金	196,083	176,416
其他福利	39,842	31,842
銷售及服務成本：		
汽車銷售成本	6,377,811	6,801,967
售後服務成本	722,220	726,154
	7,100,031	7,528,1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037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034元)，合共約56,41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184,000元)。末期股息已於2024年8月9日派付(2023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066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06元)，總金額約為100,936,74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761,000元)，並已於2023年8月11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3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盈利	(76,275)	201,22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1,488,748	1,490,138
攤薄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購股權	—	—
	1,488,748	1,490,138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4,174,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賬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收賬款按確認服務收入或已售貨品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173,602	242,398
3個月至6個月	4,667	10,231
7至12個月	371	732
超過12個月	129	63
	178,769	253,424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付賬款按收取所購買消耗品或貨品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750,980	975,265
3至6個月	62,883	51,454
6至12個月	1,920	2,395
超過12個月	506	794
	816,289	1,029,9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524,725,177	12,097

所有過往年度發行股份與已發行的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該計劃於2015年6月26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自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現時可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而該付款將不予退還且不被視為支付部分行使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歸屬期後開始以及於該計劃期限屆滿當日終止。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非附帶可令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於期內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計劃行使：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3.47	42,191	3.47	42,191
期內已行使	—	—	—	—
期內沒收	—	—	—	—
於期末	3.47	42,191	3.47	42,191

於2019年12月17日，本集團向其僱員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2,191	3.00	2017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28日
20,000	4.00	2020年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7日
42,1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購股權計劃(續)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2,191	3.00	2017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28日
20,000	4.00	2020年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7日
<u>42,191</u>		

* 倘若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2019年12月17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4,400,000元(每份為人民幣1.22元)。

該等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型計算得出。模型輸入數據如下：

	2019年 12月17日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港元)	3.86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4.0
預期波幅(%)	49.61%
預期年期	6年
無風險利率(%)	1.72%
預期股息率(%)	3.59%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往波幅(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計算，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過往股息。主觀輸入數據之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42,191,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該計劃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會導致額外發行42,19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421,91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0,52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擁有42,191,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該計劃行使，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77%。

17. 關聯方交易

馮長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一名關聯方進行如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關聯方之交易		
來自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的借款	—	250,000
支付予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的利息	5,250	—

貸款本金人民幣250,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2%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8.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有關尚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物業及設備以及未認繳注入資本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72,230	59,085

20.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21.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8月28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